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52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一。

本院在执行以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李某申请，将甲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2年7月11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股东为黄某、高某、杨某、陆某、李某一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

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茶具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地板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食品用洗涤剂销售；成人情趣用品销售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）；化妆品零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李某根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53 225.81元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李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

人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睿

审 判 员 施得健

审 判 员 刘 青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旭